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474號

上訴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麗娟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0,5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書記官 王居玲